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1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周至启航补习学校，地址：周至县辛家寨十字，法定代表人：柯海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124MJ*****。

现查明 周至启航补习学校属于人员密集场所，2025年7月23日，我大队对位于周至县辛家寨十字的周至启航补习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124MJ*****，法定代表人：柯海勇）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消防安全隐患：1. 宿舍楼二楼走廊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2. 师生餐厅西侧2个外窗设置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3. 师生餐厅操作间东侧墙面一处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我大队依法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5〕第0097号），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8月20日前改正。经2025年8月21日到期复查，其中第1、2项隐患该单位进行了整改因此不予处理。第3项隐患问题：师生餐厅操作间东侧墙面一处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经整改仍不符合规范要求。你单位存在一处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 0307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5〕第 033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5〕第 0097号），授权委托人谭**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冯**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4张、查现场照片5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启航补习学校师生餐厅操作间东侧墙面一处私拉乱接的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对周至启航补习学校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师生餐厅操作间东侧墙面一处私拉乱接的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凭短信缴款码十五日内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

务网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其他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5年08月27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